

##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21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12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0,894,226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58元,共计募集资金1,641,743,589.08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1,506,841.01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620,236,748.07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于2016年11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独立财务费用7,000,00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613,236,748.0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6BJA60484号)。

#####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613,236,748.0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1,567,490,698.71
	利息收入净额	32,412,914.0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0
	利息收入净额	5,874,929.4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1,567,490,698.71
	利息收入净额	38,287,843.47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84,033,892.8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84,033,892.83
差异	G=E-F	0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于2016年11月27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外高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全资子公司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九院)、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外高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孙公司常熟中船梅李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梅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全资子公司中船九院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孙公司常熟梅李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 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外高桥支行	8110201014000513502	232,469.31	
中船九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联合大厦支行	1001260529424859413	249,311.08	舱室内装环境及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中船九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联合大厦支行	1001260529424859537	80,733.76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船九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	216170100100217765	83,384,459.82	常熟梅李城乡一体化项目
中船九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外高桥支行	8110201013600520960	1,673.74	宁波奉化安置房项目
中船九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外高桥支行	8110201012600520975	22,277.48	补充流动资金
常熟梅李	上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湾支行	03003219037	62,967.64	常熟梅李城乡一体化项目
合计	--	--	84,033,892.83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年12月30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中船九院自2015年11月24日至2016年12月16日为募投项目实际投入的自筹资金793,138,992.36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常熟梅李城乡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常熟梅李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30,000.00万元，2020年常熟梅李项目投入募集资金0.00万元；截至期末，常熟梅李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合计金额为25,425.46万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受相关土地政策变更的影响，常熟梅李项目处于停滞状态。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就该项目进行沟通后，拟将于本报告披露之日后，终止该项目，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构建公司设计研发中心大楼，项目建成后，可以满足中船九院设计研发业务发展的需求，为组建大师工作室、博士工作站和重点科研项目研究室提供良好的环境，科研生产场所将有所增加，不直接形成效益。

舱室内装环境及关键技术研究项目将发挥中船九院在非标设备设计、舱室装潢等方面技术优势，通过对XXXX舱室内装环境及关键技术研究，为XXXX实船建造积累设计理论知识，综合考虑舱室环境影响因素，运用系统化、专业化方法开展研究，提供技术储备和人才集聚，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用于补充中船九院流动资金，为中船九院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改善债务结构，减少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 1-6 月

编制单位：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1,323.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6,749.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宁波奉化安置房项目[注]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0.00	100.00	2018年12月	1,287.00	不适用	否
常熟梅李项目[注]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5,425.46	-4,574.54	84.75	2020年6月	1,403.63	不适用	否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59,999.94	-0.06	100.00	2018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舱室内装环境及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0.00	100.00	2019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用于补充中船九院流动资金	否	36,323.67	36,323.67	36,323.67		36,323.67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1,323.67	161,323.67	161,323.67		156,749.07	-4,574.60	—	—	2,690.63	—	—

募集资金总额				161,323.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6,749.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p>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交付的原因主要系：1. 该项目系中船九院从外部购入，导致项目交割工作复杂，办理规划调整、施工许可、消防备案等亦需原建设单位参与配合，故办理相关手续的周期延长；2. 地下车库延期交付1年左右亦影响了建设周期；3. 2020年该项目已经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p> <p>常熟梅李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主要系：截至本报告期末，受相关土地政策变更的影响，常熟梅李项目处于停滞状态。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就该项目进行沟通后，拟将于本报告披露之日后，终止该项目，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履行相关审批程序。</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一)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宁波奉化安置房项目累计实现效益 10,994.40 万元；梅李项目累计实现效益 6,769.59 万元